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宏育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宏育因犯強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再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4069號、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72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7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